

THE NATIONAL LACQUER AND PAINT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場外購回原始股及增益股

謹請參閱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建議股份購回所發出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購回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可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購回特別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合共21,565股原始股。根據Vicky Tse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的不投票承諾契據條款，Vicky Tse女士並無就該特別決議案行使承諾股票的投票權或以承諾股份附有的權利投票。除Vicky Tse女士外，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亦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時所投票的原始股數目為15,696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購回特別決議案的表決結果為：

贊成股份購回特別決議案： 15,696股原始股(佔投票原始股100%)

反對股份購回特別決議案： 無原始股(佔投票原始股0%)

本公司核數師劉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已經完成，而預期購回價(須扣減股份購回應付的香港從價印花稅50%)的支票將於(i)完成或(ii)確定應付的從價印花稅款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寄往賣方最後更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賣方承擔。

承董事會命
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佩玲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